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倍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名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